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七日

(82)環署綜字第○○四五六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旨：檢送「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81 年 10 月 1 日(81)北市環四字第三三六二六號函辦理。

二、請 貴局（開發單位）彙整本案歷次審查資料製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五份提送本署，俾利結案並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 80 年 11 月 14 日臺八十環字第三五六五四號函修正核定「垃圾處理方案」及 80 年 4 月 17 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81 年 10 月 1 日(81)北市環四字第三三六二六號函辦理。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及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地質安全及水土保持：

（一）斷層問題：

1．成福斷層依現有各項地質資料顯示無近期（三萬五千年內）活動跡象，且膠結情況相當良好，依學理推斷並非活動斷層；惟場址部分之震央分布資料，請於定稿報告書中補列。

2．土堤位址依現有資料研判並無斷層經過；惟中研院委託鑽探之第四鑽孔地質甚為破碎，疑似斷層，請開發單位於細部設計前全面鑽探土堤位址地質，將結果函送環保單位及當地里辦公處瞭解。

3．開挖時若發現斷層、破碎帶或其他不良地質情況，應事先提出具體改善辦法並函送環保主管單位，該辦法請列入本案定稿報告書中。

4．堤址開挖倘發生湧水情況時，其處理方法應事先提出說明。

（二）煤渣堆問題：

1．土堤基礎將依一般土壩基礎標準處理，清除至岩盤面以確保基礎承载力，故即使堤址下方有煤渣層，開發單位均將予清除並以混凝土回填，故無太大問題。

2．掩埋區之煤渣分布區位、面積、體積應詳細調查，並提出具體之處理方法；煤渣堆若擬作為覆土使用，則貯存於場區內時應提出妥善之保存計畫，以避免造成下游之土砂災害。

（三）廢礦坑坑口及坑道問題：

1．堤址下方依現有調查資料顯示並無礦坑坑口及坑道；掩埋區經查有二處坑口，連同二個通風口，預估有四處坑口；坑道則均沿場址上游延展，僅小部分段落位於場址下方；惟考量未報案列管礦坑之存在可能性，並確認現有調查資料無誤，建請開發單位全面清查坑口、坑道、片道之分布情況，並將結果函送環保單位及當地里辦公處。

2．坑口封閉深度、處理方式應考慮各坑口個別情形分別提出處理計畫，以確保掩埋工程之進行不致造成地質之負面影響為原則。處理深度究以坑道長度或地表深度為基準，請開發單位以工程觀點考量決定，並將之納入處理計畫中一併提報。

3．有關地下廢礦坑坑道對地面穩定度之影響，建請進行平板載重試驗，以查證有無生不等量沈陷之虞；對於有沈陷之虞之地點，並應提出有之工程改善措施（例如於基礎鋪設鋼筋混凝土板等），以杜絕有害之不等沈陷產生避免地下水遭致污染。

（四）掩埋場之防洪排水系統及土提、週節池、沈砂池等水土保持設施之設計，開發單位均承諾完全符合現行各項山坡地開發管制法令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日後因本工程發生安全性之維護及水土保持不良災害之防制均應負責。

（五）第一期掩埋區產生之棄土將貯存於場址內供作下游護堤之材料使用，貯存區應設置妥善之水土保持設施，以避免造成下游之土砂災害。

二、交通運輸：

（一）垃圾運輸車輛進出場路線原則上依報告書及歷次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中所規劃者辦理；除南港區等之垃圾外，進場垃圾車以使用北二高匝道為原則，出場路線應以分散為原則，日後若有變更，應再提出該運輸路線之公害防制計畫。建請開發單位依當地可容許負荷量為基準，限制單位時間進出場垃圾車數量，以避免造成短時間內污染源之大量集中及交通壅塞。

(二) 場區聯外道路南深路之拓寬工作，請開發單位協調相關機關盡量於三年期程內完成；工程進行時，請確保現有交通運輸之流暢。是否全線拓寬，請開發單位考量。

三、公害：

(一) 掩埋場臭味之防制以垃圾掩埋後即刻覆土為基本方法；若因故（例如雨天）未能及時覆土，應使用泡沫封層劑及水幕方式處理，以阻絕臭味之溢散；至於「天候不良」條件（機率約千分之一點五）下之臭味防制，開發單位應再提出妥適之應變計畫。

(二) 垃圾車進出場應防止污水滲漏污染地面，造成惡臭。

(三) 污水處理廠應儘速完成，以縮短污水外送處理之時程。若臺北市區衛生下水道系統能配合本案開發期程及時完工運轉，則垃圾滲漏水先行處理至符合下水道容納標準後排入下水道再行處理，應屬可行。惟若時程上無法配合，仍請開發單位進行高級處理達民國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後再行放流。

(四) 病媒防制原則上依報告書及歷次補充說明規劃之內容執行，惟病媒監測計畫請開發單位再會商專家訂定後，納入定稿報告書中一併辦理。

(五) 垃圾車進出場之噪音防制，請開發單位責成所屬人員確實依所提減輕對策執行。

(六) 本計畫各項防制垃圾滲漏水污染地下水之設施（包括谷底設置二層不透水布，側坡設置一層不透水布，並設置滲出水收集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基本上將能有效防止地下水之污染，惟請開發單位防止不透水布破裂，並嚴密監測地下水水質，以確證地下水未遭污染。

(七) 場址內部分原有遷移性鳥類可能會攝食掩埋區食物、蟲蠅，故在環境衛生處理上，請確實依計畫所述妥善選擇與調整殺蟲劑之種類、用量與時機，避免二次公害。

四、生態：

(一) 本計畫應分期分區施工，並請開發單位繼續委請專家進行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會商生態保育主管機關擬定保護對策並確實執行。

(二) 本案排水系統及水質維護工作應確實依計畫執行，並加強監測計畫。

五、其他：

(一) 本計畫須成立公害防治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計畫執行時各項公害防制及環境監測工作之確實履行。

(二)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中各承諾事項是否簽定公害防治協定，由監督委員會決定若發生公害糾紛，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 掩埋場使用佃限，應以最終土地利用規劃之需求條件及安全上之考量為原則。

(四) 請開發單位依照主管機關意見，於施工前委請考古學專家作一現場勘查，以避免文化資產遭受破壞。施工時如發現古物或古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並請納入施工規範及合約書中責成承包廠商辦理。

六、環境監測結果請按季彙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七、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八、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請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及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級環保機關列管追蹤。

九、請就上述審查結論、委員會委員意見及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作為核定此計畫之參考。